

浙大本发〔2013〕31号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，现对《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（2008年12月修订）》（浙大发本〔2008〕119号）中条款做如下增补。

浙大发本〔2008〕119号文件中第六条第五款原文：

5.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 - （1）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 - （2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 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；
 - （4）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。

修改为：

5.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 - (1)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 - (2)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，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 - (3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；
 - (4) 本科生未能按时顺利获得毕业证书的（即计划学制年的7月底前）
 - (5)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